

# 如影隨形：同性戀與家庭政治

曹文傑

## 綜論

同性戀威脅家庭制度之說其實並非新鮮之事，早於1980年代初，當法律改革委員會諮詢公眾，修訂懲治同性戀行為的刑事罪行條例時，已經一起併列於其他從醫學、心理學、社會科學、傳統中國社會及教育等角度出發的反對觀點之中<sup>1</sup>。然而，「家庭」能夠從眾多反對觀點中脫穎而出，成功從零碎的論點接合為一整套提綱挈領的「家庭價值」論述，與2003年成立的「維護家庭聯盟」，以及跟它共享會址、在人事架構及資源上高度重疊的「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積極催生不無關係。研究美國右翼基督教團體的形成背景、組織架構、以及文化效應的學術著作甚為豐碩<sup>2</sup>，有論者認為香港在後九七出現的「家庭價值」論述與美國的在遣詞造句、文字風格以至論證步驟都如出一轍，大底是從美國右翼基督教團體的文宣中直接翻譯進口的<sup>3</sup>。但是，美國右翼基督教團體在1970年代得以茁壯成長的種種條件，例如在政教分離及墮胎的法律訴訟中受到挫敗、平等就業法在一些州獲得通過、同性戀從精神疾病清單中被刪除以至如日方中、鼓動女性掙脫既有性別框限的女

1 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1983)；可參考周華山、趙文宗《衣櫃性史：香港及英同志運動》(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2 這裡我參考了黃慧貞的說法，並在行文內交替使用「右翼基督教團體」、「福音派基督教會／團體」和「護家團體」。雖然三者有異，但在家暴條例的案例中，三者行動和論述頗為一致。(〈家庭價值的“聖戰者”：基督教新保守主義與道德政治〉，黎志添編《宗教的和平與衝突：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大學宗教研究學術論文集》。香港：中華書局，2008，頁49-62)

3 例如，張國棟《論盡明光社》(香港：Dirty Press，2009)。

性主義運動的出現等<sup>4</sup>，都是後九七格局下的香港所缺乏的。如是說，轉譯自美國的「家庭價值」論述能夠在本土生根並產生廣泛而強大的文化效應，便需要在文化翻譯的過程中調動和扣連在本土已經取得文化主導位置(*hegemonic*)的論述，並在介入本土事件時逐漸形成一己的獨特面貌和不斷調整發展路徑。

本文旨在以2007年至09年年底、橫跨兩屆立法會議員任期的《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爭議為案例，分析同性戀於本土福音派基督教團體所推動的家庭政治究竟扮演什麼角色？高舉「家庭價值」的團體調動和扣連了哪些佔文化主導權的話語，它們又跟香港特區政府藉著成立「家庭議會」，從政策制定的層面推動「家庭價值」的施政方向有何呼應與分歧？我亦會初步評估經過一年多幾番角力後，最終出台的《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是如何在各方角力下生產出來。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因完全採納護家團體狹隘的家庭觀念來詮釋法例原意，結果弔詭地推出同性伴侶猶如已婚夫婦的結論——一個護家團體原本為了動員道德恐慌之便利，故意曲解法例的說法，最終在政府答允護家團體更改法例名稱的訴求下，卻被政府肯定。這個意料之外的結果展示了政治，包括家庭政治，常有不經意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

這種不經意的結果不只顯示在法例修訂案的矛盾性，也見於直接促成2009年2月15日香港首個反對宗教右翼霸權的遊行。最初，一般青年人於社交網站facebook建立群組，不滿福音派基督教會反對修訂家暴條例時的專橫跋扈，也不滿教會團體憑藉對教育界的壟斷，強迫家

<sup>4</sup> Seth Dowland, “‘Family Values’ and the Formation of Christian Right Agenda,” in *Church History* 78(2009): 606-631; 黃慧貞, 2008; Martin Durham, *The Christian Right, the far right and the boundaries of American conservatism*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Sara Diamond, *Not by Politics Alone: The Enduring Influence of the Christian Right* (New York; London: The Guilford Press, 1998).

長和學生簽署聯署信，贊成政府收緊檢討中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及借智慧創造論的名目，變相在中學科學科課程內引入基督教的創世神話。群組從2009年1月28日建立後，成員不斷增加，直至2月10日已有2,059人加入。其中一件催化反對宗教右翼霸權運動的事件，就是2009年1月10日有關家暴條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的首次公眾聽證會。席上，中華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牧師蘇穎智指出，一旦修訂獲得通過，勢必帶多更多歪風、更多暴力、更多「養鴨一族」（包養男性性工者、「結果成為性奴」，令更多年輕人受害，而鼓吹同性同居亦只會帶來更多的愛滋病。蘇牧師的發言被網絡民眾以不同的方式流傳，更被著名反基督教的網主「奧賣葛」用來製作動員「反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的短片<sup>5</sup>。蘇牧師以至其他由護家團體策動到公聽會發言的教徒，因為立場過於偏激，導致原本依靠道德恐慌來佔據媒體上風的護家團體，頓然成為眾矢之的。可以說，護家團體所鼓動的民眾雖然同樣反對條例，但原因、動機有異，最終出現無法控制的局面，不單造成不經意的後果，也是她／他們不願見到的後果(undesired consequences)<sup>6</sup>。

圍繞《家庭暴力條例》的爭議及相關的法律修訂之所以值得分析研究，是因為它是繼1991年男男肛交非刑事化後，第二個與同志人權相關，並有相當大機會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sup>7</sup>。它所引起的社會關注更是前所未見的。例如，報名出席立法會公聽會的團體／個人數目不單打破了自回歸以來的紀錄，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秘書處更就涵蓋同性同居伴侶的單項法例修訂建議，總共收到超過200封團體和個人意見

<sup>5</sup> 「宗教右翼霸權回顧 - 『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宣傳片」，[http://www.youtube.com/watch?v=mK\\_WuXUrSyc](http://www.youtube.com/watch?v=mK_WuXUrSyc)，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sup>6</sup> 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就反對宗教右翼霸權運動作進一步分析，期望日後以獨立文章交代。

<sup>7</sup> 私下自願的成年男性肛交在1991年非刑事化前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罰終身監禁。1991年立法局通過男男肛交非刑事化，把肛交的合法性交年齡定為21歲，比陰道交的高5年。2005年高等法庭原訟庭裁定相關法例違憲，屬於性傾向歧視，翌年政府上訴失敗。

書，數量之多實為近年罕見。如斯大型的民眾動員，究竟是如何發生，又是透過挑動哪些情感和常識習見而成功，是當今研究右翼基督教和同性戀政治的學者急切需要分析的。

## 家庭議會的家庭政治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在05/06年度題為《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建立和諧家庭、推動「家庭價值」為來年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在報告的第45至51段，曾蔭權強調：和諧社會建基於和睦互愛的家庭關係，但有鑒近年經濟起伏、跨境就業、人口老化，以及工時過長等問題衝擊著家庭的安穩，所以會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從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強化社區的互助功能和協助人口日增的長者原區安老等措施入手，「加強家庭凝聚力」(10)。單就該年的施政報告而論，寥寥數句「重視家庭價值」的開場白，看似陳腔濫調，卻原來為往後四年施政報告中的家庭政策埋下了伏筆。翌年的施政報告花了更大篇幅，清楚交代了「家庭價值」在曾蔭權管治哲學中所扮演的角色：「要更有效處理眾多複雜的社會問題，關鍵在於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10)、因為「社會問題往往源自不同的家庭問題」(10)。06/07年度施政報告倡議設立跨部門、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標誌著「家庭價值」從政策說辭提升為能夠左右政策制定的行政實體。07/08年的施政報告內更以「家庭核心價值」為分段標題，宣布成立「家庭議會」，由官位僅次於曾蔭權的政務司司長領導，隆重其事。表面上，曾蔭權政府吸納了福音派基督教團體近年在香港大力提倡的「家庭價值」，但綜觀五份施政報告，曾蔭權所構想的「家庭價值」其實與護家團體的相去甚遠。對曾蔭權政府而言，提倡「家庭價值」實質上是一項經濟／社會福利政策，通過把結構性的政策失效(policy failure)約化為家人互相照顧不足、欠缺溝通、尊卑不分等問題，讓政府逐步退出最大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換言之，落實

「支援」家庭的各項措施，目的都只不過是把家庭提升為個人面對逆境時可以甚至是應該首先投靠的第一道安全網，減少依賴由公帑全數負擔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sup>8</sup>的人數和時間。06/07年度施政報告寫得最明白：「社會福利措施應該是加強而非削弱家庭的功能」(10)，而這個功能便是「兩代之間，以至已婚兄弟姊妹之間關懷照顧，互相扶持」的「傳統家庭美德」(11)。

2007年12月正式成立的「家庭議會」承接了這個由曾蔭權重新賦予意義的「核心家庭價值」，並以辨識切合香港社會的「核心家庭價值」為首要工作。雖然與護家團體一樣以傳統家庭受到威脅做討論起點，但是，16位由曾蔭權委任的「家庭議會」非官方成員很快便達到一個與護家團體截然不同的共識：家庭樣式已趨多元化，漸漸遠離傳統核心家庭模式，出現了如單親、父母分隔、子女與父母長時間分開、未婚同居、決定不生育的夫婦，以及由同性伴侶等組成的家庭<sup>9</sup>。因此，「家庭議會」要辨識的所謂「核心家庭價值」其實是指：一些存在於不同形態的家庭中共通的價值取向<sup>10</sup>。這點可謂與護家團體把「核心家庭價值」牢牢的鎖定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南轅北轍。它們根本的分別在於：前者視家庭多樣化為社會現實，並從形態有別的家庭中尋找共通價值，這些跨越家庭樣式、共同享有的價值便是「核心家庭價值」<sup>11</sup>；後者則先假定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為唯一可取的家庭樣式，重視家庭以怎

<sup>8</sup> 又稱「綜援」，「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sup>9</sup> Family Council “Identification of Core Family Values (28th March 2008),” p.2, “Confirmed Notes of 2nd Meeting (28 March 2008),” p.4.

<sup>10</sup> 內文中的粗體為筆者所加。

<sup>11</sup> 「家庭議會」於第二次會議經商討後接納由政府提議的三組家庭價值為切合香港的「核心家庭價值」，它們分別為「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與會成員認為這三組「核心家庭價值」與著重孝道的傳統中國文化呼應，能夠在社會取得最大共識，避免爭論。身為「家庭議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更在總結時指出，三組價值既能「描述美滿家庭的重要組成特質，又能適用於不同家庭樣式的同時，無需就個別家庭成員施加特定的期望和行為模式」(Family Council “Identification of Core Family Values (28 March 2008),” p.5，中文為筆者翻譯)。

樣的性別配搭和人數組成，並以此為「核心家庭價值」。簡言之，特區政府以至「家庭議會」所倡議的「核心家庭價值」應該更清楚寫為「核心的家庭價值」(the core values of families)<sup>12</sup>，而以本地右翼基督教為首的護家團體所擁抱的則是「核心家庭的價值」(the values of nuclear family)。

雖然「家庭議會」在所有公開文件均沒有把家庭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sup>13</sup>，還重複強調制定家庭政策需充分考慮多樣的家庭樣式，但其潛藏的異性戀中心主義(heterosexism)依然有跡可尋，只不過它通過對人生階段刻板和線性的描述來施展規訓。繼辨識「家庭核心價值」後，「家庭議會」設定為第二項需要優先處理的議題，便是「家庭教育」(family education)如何協助穩定婚姻關係、改善養育子女方法，以至營造優質家庭生活<sup>14</sup>。據「家庭議會」的理解，「家庭教育」就是預早授予知識，協助人們應付不同人生階段的獨特需要，並學會履行隨著過渡新的階段而增添的角色和責任。第四次會議紀錄最能表現議會構想中的「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應該以終身持續(life-approach)的形式持續提供知識，焦點應放在家庭成員在不同人生階段的角色和責任，並協助她／他們應付兒子、配偶、父母以及祖父母等角色的轉變。」<sup>15</sup>明顯，「家庭議會」所想像的人生階段是按成家立室、生養後代、家族承傳依次組成的。這種異性戀為本位的時間／人生規劃，預先設定了人必需要按照特定的時序和速度，逐步由低至高地向單一目標爬升，那些不依次序(婚前性行為)、略過(未婚懷孕)又或是停留在某些階段過久(不結婚

<sup>12</sup> 值得留意是，「家庭議會」在所有公開的英文文件，除基於英語的習慣用法外，其餘「家庭」均以複數(families)表達。

<sup>13</sup> "... the family is defined primarily with reference to relationships that pertain to or arise from marriage, reproduction or adoption, all of which are regulated by laws," Family Council "Identification of Core Family Values (28 March 2008)."

<sup>14</sup> Family Council "Confirmed Notes of 1st Meeting (14th December 2007)," p.4.

<sup>15</sup> Family Council "Notes of 4th Meeting (23rd September 2008)," p.4; 中文翻譯為筆者所加。

的同居伴侶)的踰矩者均被視為不完整、功能有欠的家庭，甚至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懲罰。當然，「家庭議會」對異性戀本位的時間／人生規劃有意無意的偏好，與她／他們藉倡議家庭價值，讓政府從福利服務中功成身退的角色息息相關。因此，特區政府銳意提倡「核心家庭價值」，或是「核心的家庭價值」以及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措施，事實上是一項資源重新分配的經濟政策，與護家團體努力把它描述成宗教與俗世的道德或文化戰爭(cultural war)大相徑庭。然而，這兩種雖有重疊、但重點有異的「家庭價值」論述<sup>16</sup>，如何克服內部的分殊和矛盾，於近年整合為一，互相強化？套用Laclau和Mouffe在*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sup>17</sup>內重新活化的「霸權統識」(hegemony)概念，我們可以問：各自流散在公共言說、以至個人和／或集體情感、記憶中明言或不明言的家庭符號，如何克服彼此在文化、社群、時間及語言上的分殊，匯聚和扣連(articulated)成為一個暫時穩定的「霸權統識」？它們究竟在當代香港社會，尤其在《家庭暴力條例》爭議中，是如何形成和操作的？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就這個「霸權統識」的形成作通盤的考察，只能點出一些線索和痕跡。

## 「家庭」成為各項危機投射的對象與身份建構的資源

不論是05/06年施政報有提及「家庭價值」的段落、家庭議會於辨識「核心家庭價值」時對香港家庭制度的描述、還是福音派基督教團體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和《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慷慨言辭、又或是親建制政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於06年發表的家庭友善政策建議書，以至立法會公聽會收到的書面意見，都貫穿著一個反覆出現的主

<sup>16</sup> 我暫稱前者為familial heterosexism，後者則是temporal heterosexism。

<sup>17</sup> Ernesto Laclau and Chantal Mouffe,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s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2nd Edition) (London; New York: Verso, 2001).

題：在香港，體現了源遠流長傳統中國文化的核心家庭，正面臨前所未見的威脅。雖然官方、政黨，以至福音派基督教團體所歸咎的威脅源頭不一而足，但都不約而同地以家庭受到威脅做立論、政策建議以至民眾動員的基礎。當然，宣稱家庭受到威脅，可以輕易挑動對危機的不安情緒，但要使得這種講法奏效，端賴後九七出現一連串的危機論述，沉澱累積在香港的自我想像之中。1997年回歸後瞬即出現、重挫香港經濟的亞洲金融風暴、2003年造成近300人死亡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2008年美國雷曼兄弟破產所觸發的金融海嘯導致失業率攀升、消費萎縮，以至回歸後反覆在輿論中出現，擔心香港遭內地城市或鄰近國家，無論在文化素質或是經濟實力上，逐漸拋離的憂患意識，都在在構成一道以危機(crisis)為主題的文化暗流(undercurrents)。這種由不同事件串連起來的危機意識，特別害怕喪失對現狀的控制能力，並且有種急於回復舊貌(the old good days)或固有秩序的渴望(例如前述政府著力鼓吹家人互助的「傳統」美德)，那怕所謂的「舊貌」也許從未存在，又或是不值得我們那麼依戀<sup>18</sup>。正如前述，散見於政府、政黨以至護家團體文宣中，香港家庭制度岌岌可危之說俯拾即是，大體表現於離婚率高漲、單親家庭湧現、家人關係疏離、家庭暴力、疏忽照顧子女事件頻生、青年濫藥問題惡化、婚外情、墮胎、同性婚姻、色情文化以及性開放思潮等。這一連串被認為是家庭制度出現問題的表徵，其實是由不同利益和信念所策動的持份者「診斷」出來，並冠以家庭制度危機的名目。換言之，各項在清單上的表徵都是為了特定的政治訴求和目的而扣上「家庭」這個符號。承接後九七一直在香港社會、經濟層面中累積的危機言說，家庭制度受到威脅的論調變成一個可供自由配搭、無限延伸

<sup>18</sup> 許寶強也有類似的看法，認為如果被輿論稱為金融海嘯的經濟衰退真是「百年一遇」，它也正好給予我們「百年一遇」的機會，重新檢視主導香港經濟的新自由主義，並「大胆(膽)提出... 當下生活和未來願景，仔細分析現狀、回顧過去，找出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的根源」(xi)，但很快，這種由「危機」所釋放的想像空間便由種種「經濟復甦」的跡象所取代，「馬照跑、舞照跳」的光景如復從前，參《告別犬儒：香港自由主義的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9)。

的說辭，既給予政府撤出福利服務的正當性，又讓右翼基督教團體銳意對性加強社會控制的政治議程，套上冠冕堂皇的目的。

不論是政府還是護家團體，抑或反對(修訂法例涵蓋)同性侶伴／同性戀的意見，其家庭制度受到衝擊之說所預設的舊日美好時光，都無獨有偶地從「想像中」的「傳統(中國)文化」提取論述資源。官方版本的「傳統文化」並沒有訴諸香港與中國共享文化源頭的一般說法，反而以地域劃分的「亞洲」作為文化座標來詮釋「傳統文化」和「家庭價值」，並以「亞洲的傳統家庭價值」(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in Asia)均重視孝道，強調家人彼此無私的照顧為討論基礎，選定三組普遍存在於不同家庭中的「核心價值」<sup>19</sup>。究竟家庭議會為什麼會選擇以地域而非一般人都理所當然地借用國族／文化源流(中國／儒家思想)的框架來界定「家庭價值」，文件並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供推斷<sup>20</sup>。我們或許可以猜想，訴諸「亞洲的傳統家庭價值」與曾經在90年代盛極一時的「亞洲價值」的說法存在某種關連。以「亞洲」這個歐美中心視野中的地理他者(geographical other)來界定「家庭價值」，本身就是一種自我內化的東方主義，藉著身份打造來抗衡歐美／「西方」社會所推崇的普世價值<sup>21</sup>。縱然家庭議會沒有明言底蘊，但是選擇與「亞洲價值」語帶相關的「亞洲的傳統家庭價值」，很可能是為了借用「亞洲價值」中強調以族群利益為依歸的倫理取態，一邊消解(所謂「西方的」)個人主義，另一邊為政府將社會福利服務轉嫁予家庭鄰社而鋪路。

<sup>19</sup> Family Council “Identification of Core Family Values (28 March 2008),” p.2.

<sup>20</sup> 文件只有一句輕描淡寫的解說：“Give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 major founding stone of Asian cultures is the virtue of filial piety”在Family Council “Identification of Core Family Values (28 March 2009),” p.2。

<sup>21</sup> Michael Davis, “Human Rights, Political Values,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in *Human Rights: New Perspectives, New Realities*. Eds. Adamantia Pollis and Peter Schwab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139-162); 雖然「亞洲價值」有部份的理論資源來自儒家思想，但它的重點在於說明，除了儒家思想外，其他在亞洲地區的文化／宗教思想，都傾向支持以威權統治(authoritarian rule)來治理國家，強調社群利益高於個人利益。

同樣，反對政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的意見，都有意無意地操弄「傳統(中國)文化」的符號。例如，沙田潮語浸信會鄭望恩牧師向2009年1月10日立法會公聽會遞交的書面意見就認為：「由合法婚姻所組成的配偶，就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這不單單是香港現有之《婚姻條例》所訂明，更是我們中國文化源遠流長及穩固家國的重要根基。」<sup>22</sup>一位署名盧輝城的市民也寫道：「在中國人的傳統道觀念而言，家庭是由一男一女結婚後而組成... ..同性同居... ..完全破壞了中國人的傳統觀念」<sup>23</sup>另一位署名黎永明的市民也說法例一旦涵蓋同性同居伴侶，將會「動搖中國傳統的婚姻根基，使社會更不穩定。」在185份由未克出席當日會議的團體或個人所遞交的意見書中，有兩封署名不同但內容完全一樣的意見書交代了作者一點身世，甚為值得仔細分析<sup>24</sup>。意見書透露，這位自稱是一名父親的人，生於香港，原本決定於1998年移民美國，但為了「祖國的建設」而放棄機會。這個經歷加上他婚後與妻誕下兒子，令他體會到「完整、平衡及和諧的家才能締造一個和諧的社會及國家。」其中，他陳述了4項反對法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的理由，首3項與其他意見書大同小異，認為傳統婚姻才是健康家庭，修例會導致同性婚姻，以及為了一少撮不正常的小眾而騷擾大眾有欠文明。第4點是在同樣調動「傳統(中國)文化」的反對意見中表達得最為清楚，可視之為典範：

中國歷史超過五千年。你知道她為甚麼能經歷多次戰爭、天災之後而仍然矗立不倒，更在進入這21世紀時成為舉世矚目的經濟強國？就是因中國人的堅毅性格，和牢不可破的『家』的觀念。本人

<sup>22</sup> 立法會CB(2)624/08-09(04)號文件。

<sup>23</sup> 立法會CB(2)624/08-09(15)號文件。

<sup>24</sup> 這種情況並不出奇。大約有八成立法會公聽會收到反對法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的書面意見，都是來自至少4份預先撰寫好的模本，雖然同樣以反對修訂為主要內容，但往往夾雜著從宗教、倫理或中國傳統文化等立場對同性戀的全盤否定甚至道德譴責。不少參與簽署連鎖信件的人都在原有的範本上加入自己的意見，絕大部份以傳統(中國)文化做立論的內容都來自個人創作。

有強烈的感覺，讓『同性同居』者成為合法的家，就是種下能破壞中國人至優良的民族質素的有毒種子。我將為香港政府悲哀，因為中國五千年來的優越傳統竟然韻(毀)滅於今日的立法會手上！  
[...]歷史明證：國之將亡、必有妖孽。<sup>25</sup>

我之所以引述這份意見書，是因為作者在文章開首，便毫無掩飾地交代了自己在九七回歸前後，對中國內地與自身人生籌劃的一種矛盾感覺。這種是去是留的矛盾，隨著1984年英國與中央人民政府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英聯合聲明》)以及1989年天安門學生民主運動所觸發的移民潮，成為80年代末、90年代初普遍香港市民必須要直面的國族身份議題。作者還特意暗示移民美國的申請已獲批核，以顯示他在兩難中取捨抉擇的難度和勇氣。最終決定留下後，家庭讓他能夠與「中國」或更準確地說是「中國特質」(Chineseness)連上關係；從家裡他學習到「無私和付出」與他口中先賢孔子所提述的「完整、平衡及和諧的國家」理想原型互相契合。易言之，通過以一夫一妻、「陰陽協調」為家庭形式，以傳宗接代為家庭任務的家庭生活，令他擁有「中國人」的身份。雖然不少研究中國家庭及婚姻史的學者，早已說明由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以浪漫愛所組成的家庭，都只是五四運動後才逐步制度化的，中國社會在不同年代、地區以及按照不同少數民族的文化而發展出來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其實是五花八門；而香港直至1970年才由基督教形式的婚姻取代大清律例所容許的一夫一妻多妾制。眾多援引所謂「源遠流長」的「傳統(中國)文化」來反對法例修訂的意見，其實都錯誤將相當晚近才制度化和主流化的基督教婚姻／家庭觀視為「傳統(中國)文化」的珍貴遺產。

<sup>25</sup> 立法會CB(2)624/08-09(50)號文件及立法會CB(2)624/08-09(52)號文件；前者以馮家樂署名，後者以J-Fan署名。兩份意見書的撰寫日期均寫為2009年1月6日。

這種文化錯認(cultural mis-identification)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它又跟同性戀有何關係？我的猜想是：文化錯認部份是一種後九七殖民格局下，當國家意識形態機器打造(新的)「香港故事」時，有意無意地附和福音派基督教團體的(性)文化工程而遭到強化的。這種猜想不是要否定在九七回歸前已經存在的文化錯認；事實上，80年代港英政府提議將男男肛交非刑事化，已經有華人商會率先以有違「傳統(中國)文化／社會／禮教」之類的說辭提出反對<sup>26</sup>。然而，它們的根本分別在於：80年代同性戀的公民身份仍未確立，利用「傳統(中國)文化」來抨擊同性戀，跟那些援引社會科學、醫學、心理學等論述一樣，都只是一味強調同性戀者是心理變態、私德有損、行為異怪等有負面人格特質的「病人」和「沒有道德的人」，以圖阻截她／他們取得平等的公民身份資格。可以說，80年代的「傳統(中國)文化」符號所賦予在修辭上的攻擊力也只停留於道德譴責而已。即使一篇載於本地福音派基督教團體首次為同性戀議題集結出版的《同性戀透視》，撰文反駁金耀基認為古代中國社會寬容對待同性戀的梁家麟，也只是跟金氏在史料的可信度上糾纏，甚至直認「...同性戀在傳統中國並無破壞家庭...因為傳統男女地位不平等，男子可以擁有一個以上的妻妾。」<sup>27</sup>相比之下，自2008年起，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引起的論戰，當中所操弄的「傳統(中國)文化」符號每每能夠牽動很大的情緒能量。例如，在內地興建首個以《聖經》故事為藍本的「和諧之城」的建設公司，就曾去信反對修法，因為「這傷害了我們以及我們的下一代的核心價值，希望陳(偉業)議員代為轉遞，不要損害我們這個『家』。」<sup>28</sup>很明顯，人們對被錯認為「傳統(中國)文化」道統的基督教婚姻／家庭制度，投入了遠比80年代更多的情

<sup>26</sup> 周華山、趙文宗《衣櫃性史：香港及英美同志運動》(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sup>27</sup> 梁家麟，〈傳統中國社會的同性戀問題〉，收於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編《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1983，27)。

<sup>28</sup> 立法會CB(2)624/08-09(02)號文件。

感和佔有的慾望，保障同性同居伴侶猶如奪去屬於她／他們的財產。於此，我們略為知道「傳統(中國)文化」這個空洞符號，在80年代與07至09年年底的《家庭暴力條例》爭議中，指涉著截然不同的意義，前者多指「傳統(中國)文化」的人倫禮教(很可能夾雜了基督教的性道德而不自知)，而後者則與基督教婚姻／家庭觀緊密結合，形成了潛藏巨大情感能量的社會制度。

接下來需要回答的就是：近年的文化錯認跟回歸後國家意識形態機器打造(新的)「香港故事」有何關係？福音派基督教團體的(性)文化工程又何以與這種文化錯認互相強化？我很初步的推斷是：後九七的「香港故事」雖然承接了小漁村透過白手起家，飛躍而成為東方之珠的故事，但是負責打造(新的)國民身份認同的國家意識形態機器，卻稍稍地引入了強調香港與「中國內地」文化同源的訊息。這點與回歸前一直流行的「香港故事」著重香港經濟發展成就和日漸邁向現代化的成果有所不同；後九七的「香港故事」雖無否定香港在經濟與法治建設上與中國內地的分殊，卻特別強調撇除「外在的、表面的」差異，香港與中國內地在「深層的文化底蘊」卻是同氣連枝的，其中最為突出的說法便是「家國之情」<sup>29</sup>。把「家庭」視為連繫香港與「中國」的深層文化線索，間接助長了上文論及的文化錯認。在國民身份認同的打造工程中，「家庭」被神話化為跨越地理和殖民歷史隔閡、承載著始終如一的「中國文化」。這種對「傳統(中國)家庭」非歷史(ahistorical)的想像與那些聲稱涵蓋同性同居伴侶會破壞「源遠流長」「傳統(中國)文化」的指責其實如出一轍，兩者均藉訴諸幻想中亙古的文化歷史來建構身份。因著相同的論述策略，後九七的國民身份認同的打造工程與福音派基督教團體透過貶斥同性戀的「家庭價值」來樹立新的基督徒身份得以匯合和扣連，

<sup>29</sup> 最為港人熟悉的莫過於每晚在兩間免費電視台晚間新聞報導前播出的《心繫家國》系列。《心繫家國》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共同成立的國民教育專責小組製作；每段片長一分鐘，題材多樣，片末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作結。《心繫家國》於2004年1日首播，以加強香港人的國民意識為目的。

於是，「『傳統(中國)文化』=反同性戀、(從來都)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基督徒」。如此互相牽動的身份建構工程，既將同性戀置於更為邊緣的他者位置，以榨取最大的論述資本，同時也弔詭地將同性戀放到定義「家庭價值」以至「家庭」的中心，形成近年同性戀與家庭政治出現如影隨形的局面，而有關《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論爭更是上佳的示例。

## 《家庭暴力條例》爭論的因由

前文提及的《家庭暴力條例》爭論源於2007年，香港特區政府為回應日趨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sup>30</sup>，遂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擴大條例的保障範圍。事實上，《家庭暴力條例》早在1986年由港英政府以英國1976年的“Domestic Violence and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ct”為藍本而制訂的。自1986年至2007年這21年間，條例只曾因應主權過渡而把「最高法院」(High Court)改為「高等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sup>31</sup>，沒有隨時代變遷而有任何其他修訂。仿效70年代英國法例而制定的1986年《家庭暴力條例》只保障三類人士：已婚夫婦、現正同居的異性伴侶及其子女。條例從開初制訂至今都屬於民事法，意指受屈人(被虐者)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例如阻止配偶或伴侶進入住所或指定的範圍／地區，藉此禁止施虐者騷擾被虐者及其子女。也就是說，《家庭暴力條例》是通過到事法規制裁暴力行為以外，向被虐者提供快捷、方便和便宜的民事補救措施。2007年的修訂把受保障的範圍大

<sup>30</sup> 其中一件促使特區政府主動修例的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於2004年被媒體稱為「天水圍滅門慘劇」的案件，案中一名兩女之母長期被失業多時的丈夫虐打，雖已尋求社工協助，唯警方沒有積極介入，最後丈夫以多刀斬死妻女後自殺，數日後亦告不治。由多個同志、婦女、處理家暴個案的前線社會服務團體、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及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於2007年5月發表《公義·平等·和諧：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倡議一籃子完善法例的建議。隸屬香港天主教教區的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基於宗教立場反對建議書倡議法例涵蓋同性伴侶，最後退出聯盟，改以在建議書內發表立場書支持聯盟部份的修法建議。

<sup>31</sup>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公義·平等·和諧：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香港：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2007：42)。

大延伸，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伴侶、父母和兒子、配偶父母和媳婦、祖父母／外祖母和孫／外孫，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唯獨排拒同性同居伴侶。為此，特區政府闡釋了她對同性戀的立場：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法例反映政府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夥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成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sup>32</sup>

換言之，特區政府基於法例只承認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所以對其他司法地方以任何形式結合的同性伴侶關係，無論是同性婚姻、公民締結還是按伴侶法註冊的同性伴侶，一律都不會給予法律承認，更不會在政策制定時給予任何考慮，是故，非異性戀者在整個特區政府的社會想像中根本不佔一席。而政府亦指，《家庭暴力條例》的立法原意，「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他們的子女」<sup>33</sup>，既然法例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不保障同性同居伴侶也就順理成章。

2007年2月14日情人節，五個本地同志團體發表香港首個同性伴侶家暴調查，發現三成受訪者曾遭受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調查同時發現，為家暴受虐者提供服務的主流社福機構對同志面對獨特家暴問題欠缺敏感度<sup>34</sup>，並呼籲政府在《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中保

<sup>32</sup> 立法會CB(2)341/08-09(03)號文件。

<sup>33</sup> 立法會CB(2)1948/07-08(01)號文件。

<sup>34</sup> 調查發現有過半成(5.58%)的受訪者曾遭伴侶以威嚇公開性傾向施以心理虐待和操控。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於2008年亦曾與香港女同盟會聯合進行亞洲首個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研究，結果與早前同志團體的相較，約四成同性伴侶曾受身體虐待，也有近一成三的受訪者曾遭伴侶同時施以身體、心理及性虐待。與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於2003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發現，約有13.9%的成人受訪者曾遭異性配偶身體攻擊、身體損害及／或性威迫。兩份調查均特意指出同性伴侶發生家庭暴力

障同性同居伴侶<sup>35</sup>。特區政府於2008年5月，當立法會審議《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接近尾聲時，突然更改早前拒絕涵蓋同性同居伴侶的強硬立場<sup>36</sup>，承諾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福音派基督教團體明光社、香港性文化學會及維護家庭聯盟於2008年8月6日於《明報》及《am730》刊登《維護家庭宣言》聯署聲明<sup>37</sup>，反對修例。翌日，7個本地同志、性工作及關注性權的團體發起「『雷霆掃明光』反恐行動」，連同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到明光社辦公室門外示威<sup>38</sup>。同日，明

的比例遠高於比異性夫妻，顯示修法的殷切需要。這些調查結果與一些如Anthony Giddens和Judith Stacey的論者，認為同性親密關係較著重協商、傾向平等關係的猜想並不符合。或許同性親密關係的確鬆動了固有僵化的性別秩序，但關係質素的好壞恐怕還取決於社會對這些關係的看法和支援。參Anthony Giddens, 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1) 及Judith Stacey, “Gay and Lesbian Families: Queer Like Us,” in *All Our Families: New Policies for a New Century* (2nd Edition), Mary Ann Mason, Arlene Skolnick and Stephen D. Sugarman (eds)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5-169)。

<sup>35</sup> 同志團體奮力爭取同性伴侶納入法例，是因為無論政府還是志願機構會否撥增資源，為同性家暴的被害者和施虐者提供服務，完全取決於法例是否有所涵蓋。一旦家暴法涵蓋同性伴侶，警方才會草擬新指引，教導前線警員辨認同性家暴，而社會福利處亦會投放資源予志願機構，培訓員工及開設針對同性家暴的服務。

<sup>36</sup> 立法會CB(2)1948/07-08(01)號文件。

<sup>37</sup> 《維護家庭宣言》沿用一貫的調子，批評「婚前性行為、兩性關係漸趨隨便、道德意識日益薄弱、家庭凝聚力銳減、離婚率高漲、性放縱蔚然成風」已把婚姻制度和家庭價值推向瀕臨瓦解的邊緣，若《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案涵蓋同性同居伴侶，只會令制度進一步邁向分崩離析的時日。《宣言》提出5點主張，大意是堅持婚姻只可以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由婚姻組織的家庭是發展完整人格和人類文明的基礎，健全家庭有文化承傳的作用和呼籲政策制定者要維護婚姻／家庭價值。她／他們選擇在8月6日於兩分報刊登聯署聲明，是希望藉此向參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施壓。事實上，以她／他們為首的右翼基督教團體近年不斷利用刊登聯署聲明表達反對意見，其中最大型的是「香港性文化學會」在2005年7月25日於《明報》刊登4頁全版廣告，附有9,800個個人及團體聯署，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和同性婚姻。值得注意的是，維家團體近年喜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家庭是天然的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但是，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專任講師兼人權律師莊耀洗指出，制訂《世界人權宣言》時，法國代表曾提議把「家庭」限定於婚姻伴侶，但議案最後不獲接納。到了1990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第十六條作的釋義指出：「在國與國之間，甚至在一國的不同區域之間，家庭的概念在某些方面不盡相同，因此不可能給這個概念下一個標準定義」。1996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公布的《家庭暴力立法規範綱要》亦列明法例必須涵蓋：婚姻伴侶(妻子)、同居伴侶、前配偶(妻)或伴侶、情人(非同居者)……由此可見，國際人權機構對「家庭」採取寬鬆和具備彈性的定義。參莊耀洗〈從國際人權標準看家庭觀念〉，《信報》，2009年2月2日。

<sup>38</sup> 團體(包括「還我本色」、「香港十分一會」、「女同學社」、「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彩虹」、「午夜藍」及「彩虹行動」)挪用《聖經》中的「十誡」，在明光社門外列出「七宗

光社發新聞稿，援引政府原先反對保障同性同居伴侶的立場，認為《家庭暴力條例》「自一九八六年制定以來，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他們的子女」<sup>39</sup>，若先例一開，即等於「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明光社於是建議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其他非婚姻關係但同住的人，例如家傭、租客、朋友、同學等，又或是乾脆為這些人訂立另一條《家居暴力條例》。她／他們在2009年5月自資出版的第65期《燭光網絡》中回顧這段歷史時，把政府突然改變立場的原因歸咎「在立法會議員和支持同志團體的不斷遊說下，政府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時... ..表示同意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sup>40</sup>其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2008年6月18日於立法會就《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對政府如斯突然的改弦更張也含糊其辭，只輕描淡寫地推說，考慮到「家庭暴力個案可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甚或危害生命的局面」，「性命攸關」<sup>41</sup>，所以決定下一立法年度立法保障同性同居伴侶，但同時強調政府對同性戀的政策立場不變。無論是政府還是護家團體，都刻意淡化促使政府不得不改變立場的事實：平等機會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均認為，若《家庭暴力條例》不涵蓋同性同居伴侶，根據終審法院2007年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案的判決，有很大

---

罪」，指責護家團體阻撓同性同居伴侶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形同殺人，干犯「不可殺人」的戒律，更送上寫上「維護家『暴』聯盟」的牌匾，諷刺她／他們的工作其實是反家庭、倡暴力。〈『雷霆掃明光』反恐行動：不要家庭暴力·撲滅道德恐怖主義新聞稿〉，<http://leslovestudy.com/080807pressrelease.pdf>，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筆者曾參加大部份爭取法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的行動、撰寫文宣和出席數十個有關修法爭議的公開論壇。

39 明光社〈重申政府有責任保障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http://www.truth-light.org.hk/sex/activity-sign-20080624/press\\_release.doc](http://www.truth-light.org.hk/sex/activity-sign-20080624/press_release.doc)，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40 張勇傑〈《家暴條例》演變事件簿—1986立法·2007修訂·2009爭議〉，《燭光網絡》，第65期，2009年5月，頁5。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全文〉，<http://www.lwb.gov.hk/chi/legco/18062008.htm>，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可能會被裁定性傾向歧視而違憲<sup>42</sup>。可以說，政府把同性同居伴侶應否納入《家庭暴力條例》設定為一項只關乎社會倫理道德的爭議，其實是借故拒絕以人權角度來看待性傾向議題<sup>43</sup>，在不用冒違憲風險之餘，又不需開創先例，承認同志人權。在最後一次草案委員會上，政府以《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訂工作接近尾聲，而且加入涵蓋同性同居伴侶的修訂建議，會超出修訂草案的原定範圍，未必能在短時間內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所以跟草案委員會作一項條件交換：先通過《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以爭取法例盡快生效，惠及更多正受家暴威脅的人士，換取政府在下個立法年度盡快提出另一條例訂草

<sup>42</sup> 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2007] 3 HKLRD 903 10 HKCFAR 335; 案中，終審法院裁定性傾向屬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受保護的「其他身份」類別，任何基於性傾向的差別對待均要通過三項嚴格的憲制審查，證明「(1)該待遇差別的存在必須是為了貫徹一個合乎情理的目標。目標要合乎情理，必須證明該差別有真正必要、(2)該待遇差別與該合乎情理的目標必須有合理的關連，以及(3)該待遇差別必須不能超過為達致該合乎情理的目標而需要的程度」，否則便屬違憲；立法會LS15/07-08號文件。另外，2008年5月筆者於司法覆核案中勝訴，成功推翻廣播事務管理局對香港電台發出的強烈勸喻。法官夏正民裁定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決定屬性傾向歧視，再次確立性傾向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類別。這次訴訟得值，也間接向政府施壓，重新評估一旦同志團體再次興訟的法律後果，把同性同居伴侶繼續剔除在《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很大可能被判違憲。參曹文傑訴廣播事務管理局HCAL69/2007。有關香港電台《鏗鏘集》「同志·戀人」事件的詳情，可參考「鏗鏘集『同志·戀人』事件簿」，<http://sites.google.com/site/gayloversrthk/>。

<sup>43</sup> 從2005年到2008年，由原訟庭、上訴庭以至終審法院，均曾經基於性傾向歧視違憲的原則，裁定《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男男肛交合法年齡的部份條文失效(*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160/2004 657,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CACV317/2005)，以及推翻廣播事務管理局針對同志在公共媒體中呈現的歧視決定(曹文傑訴廣播事務管理局 HCAL69/2007)。同志運動近年多依仗訴訟來挑戰性傾向歧視的法例和政府行為，或許反映了立法會通過協商來解決紛爭、制衡政府的功能已經失效。近年，例如保育運動、市區重建以及基層運動都也類似的傾向。回歸後，《基本法》第7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出不涉及公帑和政治體制的草案，而牽涉政府政策者則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換言之，規定變相剝奪立法會議員提出私人草案的立法權力。因此，1996年和1997年由當時立法局議員提出《性傾向歧視條例》私人草案的場面(雖然前者被政府在一籃子反歧視法例分析表決後而無法獨立成草案，後者則以些微票數而獲否決)，自回歸後已不復存在。另外，《基本法》附件二亦規定，若要通過議員提出的個人議案、法案或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需由(1)功能組別、(2)分區直選，以及選舉委會選舉產生的兩組出席議員，各自過半數贊成才獲通過，門檻極高。這些規則令一向較傾向支持人權議題的泛民主派議員，無法提出影響政府政策的議案(包括《性傾向歧視條例》)，只剩下否決權，形勢相當被動。因此，同志運動近年多轉投司法途徑，因為法庭在立法制衡行政失效後，成為唯一仍有效力的制衡力量。這個運動策略的取向，成為明光社的話柄，指責同志團體有意通過法例修訂後提出司法覆核，爭取同性婚姻。

案，將同性同居伴侶也納入其中。此一推延，不但令保障同性同居伴侶變成草案的單項修訂建議而份外惹人注目，亦使原本屬於技術性的簡單修訂，捲入選舉政治，淪為立法會選舉工程的政治工具，更甚者是讓福音派基督教團體可以重整旗鼓，於選舉期間醞釀繼2005年反對政府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sup>44</sup>後又一大型的反同運動。

選舉期間，不少民間團體都會邀請候選人填寫政綱問卷，就特定議題表態。明光社、香港性文化學會及維護家庭聯盟於2008立法會選舉期間，就候選人對家庭價值的立場製作問卷調查，並整理成《2008年立法會選舉家庭價值議題投票參考》(下稱《家庭價值投票參考》)<sup>45</sup>。值得注意的是，問卷所指的「家庭價值」其實異常狹窄，只要求候選人確認「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並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條例》表態。由此可見，同性戀在護家團體的「家庭價值」認識論中佔據舉足輕重的位置，成為界定「家庭價值」內涵必不可少的「重要他者」。第一稿的《家庭價值投票參考》發佈後，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發現，民主黨沒有堅守以政黨身份簽署的《婦女政綱》<sup>46</sup>中第五誠及第八誠，分別支持修訂《家庭

<sup>44</sup> 事實上，政府當年並沒有啟動任何制訂《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程序，更沒有表露任何支持立法的意見。福音派基督教團體以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為名所策動的行動，其實只是基於民政事務局於2005年10月22日至30日期間，進行的《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該調查報告於2006年3日撰寫完成並呈交局方。意見調查分7部份：對同性戀的認知、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解決關於同性戀者面對歧視問題的方法、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社會的影視、對同性戀者的看法以及受訪者資料。第4及5部份觸及政府應否以立法方式禁止在特定範圍內(例如教育、就業、使用服務、設施等)的性傾向歧視，以及立法後會否鼓勵同性戀行為和會否令香港社會更加和諧包容。調查發現，有34.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不應在現階段立法，28.7%的受訪則持相反意見。(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public\_consultation/public\_homosexuals\_chi.pdf, 瀏覽日期: 2009年11月1日)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余志穩於2006年10月16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表示，「鑒於立法禁止歧視少數性傾向人士一事具爭議性，政府當局的做法是盡量讓市民大眾對此事多作討論；只有當社會各界在此事上已有共識的時候，政府當局才會考慮立法。」(立法會CB(2)531/06-07號文件)

<sup>45</sup> [http://www.truth-light.org.hk/main/2008\\_vote/2008\\_vote\\_family.jsp#kln\\_west](http://www.truth-light.org.hk/main/2008_vote/2008_vote_family.jsp#kln_west), 瀏覽日期: 2009年11月1日。

<sup>46</sup> [http://www.aaf.org.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8&Item](http://www.aaf.org.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8&Item)

暴力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以及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競選承諾。於《家庭價值投票參考》第一稿中，所有參選的民主黨候選人(除了黃成智)<sup>47</sup>，均改以反對修例家暴法例，而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則不置可否。同樣，同志團體亦發現，無論在《家庭價值投票參考》第一稿中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黃成智，還是那些來自民主黨，對立法不置可否的其他候選人，卻在《同志友善政綱問卷調查》<sup>48</sup>中表明同意「政府應該盡快立法禁止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產生的歧視」。民主黨以及黃成智在三份政綱問卷調查中的取態矛盾處處，前後不一，令婦女和同志團體認為有故意欺騙選民之嫌，亦為《家庭暴力條例》能否在新一屆立法會涵蓋同性同居伴侶增添變數。

競選期間標榜基督徒身份、高舉家庭價值的黃成智及梁美芬最終成功從地區直選進入議會，福音派基督教團體與議會政治得以進一步加強。當選後，黃成智及梁美芬將護家團體的「家庭價值」議程帶到立法會，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的框架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主張條例易名為《家居暴力條例》。她／他們跟護家團體的論點一樣，認為條例從制訂至今，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其子女。然而，正如前述，上一屆立法會通過的《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已經把保障範圍延伸至其他家人關係，甚至連前配偶和前異性同居伴侶也涵蓋在內，繼續聲稱法例只保障有婚姻關係或**猶如婚姻**的異性同居關係，並不能準確反映經修訂後的家暴條例<sup>49</sup>。事實

id=93，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sup>47</sup> 在《家庭價值投票參考》的第一稿中，參選新界東選區的黃成智是唯一一位來自民主黨的候選人，表明不支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sup>48</sup> [http://wchk.org/reply\\_all.xls](http://wchk.org/reply_all.xls)，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筆者跟另一位有份製作《同志友善政綱問卷調查》的香港女同盟會幹事陳文慧，於立法會選舉結束後被廉政公署調查。署方指有人投訴《同志友善政綱問卷調查》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選舉開支。我們萬料不到有人企圖再次濫用公權力來打壓同志團體，幸而署方調查後證據不足，不予檢控。

<sup>49</sup> 筆者因此推論於08年通過的《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表明法例已經與時並進，確認家庭多樣化和家庭與婚姻脫扣的社會事實。

上，所謂「猶如婚姻」的講法在法理上也不成立。按未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有關的原文是這樣寫的：「在符合第6(3)條的規定下，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本條例中凡提述『配偶』(spouse)(在第3A(2)條中除外)、『婚姻』(marriage)及『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之處，須據此解釋」<sup>50</sup>由此可見，法例並非把男女同居關係視為婚姻，只是點出兩者受到同等程度的保障而已，但是護家團體故意刪去「適用於」三字，令人以為一旦修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便向同性婚姻大開綠燈，實是指鹿為馬的詭辯<sup>51</sup>。護家團體對法例的詮釋惹來不少法律專業的批評，迫使她／他不得不承認，即使修例不會促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也會帶來她／她們真正恐怖的「同性家庭觀念(在)法律上零的突破」，因其載有「一種符號意義，對文化的長遠影響是不能低估的」<sup>52</sup>可見，福音派基督教團體其實只是借題發揮，早已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視為一場關於「家庭(價值)」的意識形態戰爭。所以，聲稱修訂會把同性婚姻合法化只是一種挑起道德恐怖的手段，尤其在前述的國族身份與基督教化的「家庭／婚姻」觀高度結合的時代，加強福音派基督教團體對「家庭」的壟斷權。這也解釋了何以護家團體和與福音派基督教勾結的立法會議員，一開始便主張透過易名來解決

<sup>50</sup> 香港法例第189章第2條(2)。

<sup>51</sup> 筆者在2008年12月寫了〈《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謊言與真相〉(<http://sites.google.com/site/dov4hk/>)，分6點駁斥當時甚囂塵上的種種指控和曲解，及後於2009年2月就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關啟文的回應而有所增修(關啟文，〈再思《家庭暴力條例》的謊言與真相〉，<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ws0110cb2-616-4-c.pdf>，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關啟文在文中旁徵博引政府的文件和1986年立法局制訂《家庭暴力條例》時律政司的發言內容，企圖力證法例原意只是保障有婚姻關係和猶如婚姻的男女同居伴侶。即使倡議易名減低紛爭的法律學者戴耀廷亦反駁指：「其實從文字上用了『猶如』這詞，那在法律上正是要指出同性同居關係不等同婚姻，同性同居關係只是會在此法例的適用範圍內視為婚姻關係，並不會改變現有法律對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定義。正如原有規定說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也不能使男女同居者可以在法律上享有在此法例以外其他適用於婚姻的權利。」(〈家庭及婚姻定義會改變嗎？〉，《香港經濟日報》，2009年1月14日)

<sup>52</sup> 關啟文〈修訂家暴條例不會改變家庭及婚姻觀念？〉，《香港經濟日報》，2009年1月24日。

紛爭，甚至倡議把條例擴大至室友、家庭傭工、同居者長等<sup>53</sup>。由道德恐慌和基督徒身份打造所可以調動的力量殊不薄弱。例如，2008年12月22日，一群關注同性家庭的社工到民主黨總部，抗議該黨的立法會議員黃成智故意扭曲法例，反對修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香港性文化學會於兩天後在一篇言詞聳動的電子會訊中，以「聲援黃成智議員因維護家庭價值遭無理政治打壓」為題，呼籲支持者按照樣本信，向黃成智寫支持，並把副本寄轉發予民主黨主和總幹事。電子通訊中刻意凸出黃成智的基督徒身份：「黃成智議員也是我們的弟兄，他正承受沉重的壓力。他是現在唯一公開地以基督徒身份參政的立法會議員，他宣誓時也勇敢地為信仰作見證。當他以基督徒價值去參與這條例的工作，他的基督徒身份卻受到無情的攻擊，而這種攻擊還會陸續有來。」<sup>54</sup>護家團體把條例的爭論提升到基督徒身份受到威脅的層次，其實是一種徹頭徹尾的身份打造工程，通過樹立基督徒的共同敵人和營造身份危機，重新界定一個以仇恨和恐慌為基礎的身份認同，並把基督信仰緊緊的收窄到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之中。

由福音派基督教團體挑起的爭端，幾乎扭轉了前一屆立法會各政黨就家暴條例應盡快修訂的一致共識<sup>55</sup>。勞工及福利局於2009年6月3日宣佈，「為回應宗教團體及家長組織的關注，又同時達到我們給予同

<sup>53</sup> 〈名正言順·共創雙贏：防止家居暴力蔓延 要求家暴條例改名 既保障同性同居者同時擴大保障範圍〉，<http://www.truth-light.org.hk/society/20090123.../20090123-am730-news.doc>，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關啟文也有類似的觀點：「改一個名字就可大家達成共識，也得到一樣的保障，為何同運團體就是堅持不接受這雙贏方案？若盡快平息紛爭，那就可使有關人士更快得到保障，並且可把焦點重新放於如何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如討論家暴法庭等方案。」（〈再思《家庭暴力條例》的謊言與真相〉，<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ws0110cb2-616-4-c.pdf>，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sup>54</sup> [http://www.gnci.org.hk/beta/city/read\\_city.php?id=564&page=5](http://www.gnci.org.hk/beta/city/read_city.php?id=564&page=5)，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sup>55</sup> 政府在交代法例修訂的背景時亦有提及：「雖然上屆立法會議員已清晰達成共識，支持我們的修訂建議，但多位現屆立法會議員卻提出截然相反的意見」（〈立法會參考資料《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檔案編號：LW/CR1/3281/01，頁3）

性及異性同居者同等保護免受騷擾這政策目標」<sup>56</sup>，採納了護家團體主吹的易名方案，將條修的名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並引入「同居關係」的概念。政府在連月拉鋸後最終敲定的草案內容受到護家團體的馬上接納<sup>57</sup>，表面上護家團體求得其想，令政府也堅持例法自制訂以來都只是保障婚姻和猶如婚姻的關係，但正正是這樣狹隘的詮釋，導致政府陷入不得不承認同性同居伴侶「猶如婚姻」的結論。

條例草案議題把現行受到保障的兩個類別拆分為三，新的分類為：第一類有婚姻關係的人、第二類為除配偶以外的家人關係、第三類則是新引入的「同居關係」，並以性別中立的寫法，涵蓋同性同居伴侶和原先與婚姻關係同屬第一類別的男女同居伴侶，令到「同性關係」不在如關啟文所言在法例條文中有「零的突破」。然而，只要政府仍然堅持條例由始至終都是以婚姻作為評核其他伴侶關係，不論異性還是同性關係，能否受到保護的唯一標準，護家團體的「猶如婚姻」效應始終存在。換言之，對政府而言，其他伴侶關係能否受到家暴條例的保護，端視乎它們跟「男女婚姻」有多大相似。而且，受制於福音派基督教會把家庭和婚姻牢牢綑綁在一起的強勢論述，政府也怯於承認其他不以婚姻來組成的家庭關係，結果便只能透過與男女婚姻作類比對照，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向外延伸予類似「男女婚姻」的親密關係，護家團體日夜擔心、奮力抵抗的「同性伴侶猶如婚姻」的說法，卻諷刺地在最新的修訂中被政府肯定。為了闡釋新引入的「同居關係」，勞工及福利局提交了詳盡的解說清楚表述了以上的分析：

<sup>56</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檔案編號：LW/CR1/3281/01，頁4。

<sup>57</sup> 立法會議員黃成智表示「歡迎政府的修訂，認為是次修訂把家庭及同居關係分開，『將我們之前的擔心(該條例衝擊現有的家庭制度)消除。』他認為修訂顯示政府已接收到維護家庭核心價值的人的信息，採納了他們的意見並作出讓步」；另外，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亦認為修訂避免了「同居『猶如婚姻』的含混字眼」(《家暴條例》納同志並改名基督徒議員及團體表認同(6月4日消息)，《時代論壇》，[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53641&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53641&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男女同居關係”並非簡單地指一對男女於同一屋簷下，其實，這種關係包含男女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要素。[...]因此，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男女關係遂成為屬“男女同居”類別的申請人申請《條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這個資格準則維持至今，而在是次把《條例》的涵蓋範圍由只包括男女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人士的立法建議中，仍以此作為基要的考慮。<sup>58</sup>

換言之，政府在文字上回應了護家團體的訴求，避免在修訂條文內使用「婚姻」、「配偶」、「夫妻」等她／他們認為有專屬權的字詞，但礙於不承認多元家庭組合的存在，所以無可避免地推論出(至少有部份)「同性同居伴侶」是「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再者，政府為了使「同居關係」這個屬香港法例上存新的類別有更清晰的內涵，參考過本土及海外法例和法庭裁決後，建議法庭在判斷申請人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時須要考慮的一些元素，它們包括但不限於：

「(a)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b)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c)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d)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e)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f)雙方是不有任何子女、以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g)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以及(h)對按常理解事物的合理人而言，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sup>59</sup>

其實，這些都是一般人認為婚姻普遍具備的元素，如今施在同性同居伴侶身上，雖然排拒了一些追求多元關係的同性(和異性)伴侶，卻首次承認了同性伴侶和男女婚姻一樣可以有相同的情感素質和內涵，它的顛覆力度莫過於粉碎了福音派基督教會努力維持的同性／異性(親密

<sup>58</sup>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就委員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2)2414-08-09(01)號文件，斜體為原文所有。

<sup>59</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檔案編號：LW/CR1/3281/01，頁4，註1。

關係)的鴻溝,而政府也婉轉地「背棄」了「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的政策立場。可以說,護家團體及基督教右派過早接納政府易名的讓步建議,未及細讀條文和政府對法例的詮釋前便沾沾自喜;黃成智也急於向教會邀功,結果擁抱一個與她們立場恰恰相反的法例修訂。

## 後記

由2007至2009年《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所引發的爭議<sup>60</sup>,展示了多方企圖挪用「家庭」的角力以及各種指向有別的論述在「家庭」這個空洞符號中得以扣連和增強的「壯舉」。同性戀在這場家庭政治的角力賽中被打成邊緣的同時,卻又被放置在整個支撐家庭政治論述的核心位置,成為必不可少的「重要他者»,如影隨形。然而,一些由「他者」所扣連的論述,在形成過程中引發的震動,也許成為其他霸權統識內論述得以脫勾的能量,又或是催生/激化其他反正典的新霸權統識,就像文章開頭略略提過的「反宗教右翼霸權運動」的冒現。正如Diana Fuss的觀察,認同政治的打造總是通過打壓和排斥他者而達成,但卻反過來使他者像幽靈般無時無刻的打擾道統正典<sup>61</sup>,而引發出來的後果實在是難以預料。最後,願以此文感謝所有與我並肩作戰的戰友。

## 引用書目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全文〉, [www.lwb.gov.hk/chi/legco/18062008.htm](http://www.lwb.gov.hk/chi/legco/18062008.htm), 瀏覽日期: 2009年11月1日。
- 〈《家暴條例》納同志並改名 基督徒議員及團體表認同〉,《時代論壇》,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53641&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

<sup>60</sup>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於2009年12月16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雖然梁美芬議員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質疑政府承認同性伴侶猶如男女婚姻的說法,好像把整個討論還原最初的爭議,但由於護家團體一早(過早)態度接受修訂方案,其他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及政府都認為已作了最大讓步,梁議員也只好放棄進一步質詢。

<sup>61</sup> “Inside/out,” in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Ed. Diana Fu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1-10).

big5\_hkcs。

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1983。

立法會，CB(2)1948/07-08(01)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CB(2)624/08-09(02)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CB(2)341/08-09(03)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CB(2)624/08-09(04)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CB(2)624/08-09(15)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CB(2)624/08-09(50)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CB(2)624/08-09(52)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LS15/07-08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CB(2)531/06-07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LW/CR1/3281/01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LW/CR1/3281/01號文件，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婦女政綱》，[http://www.aaf.org.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8&Itemid=93](http://www.aaf.org.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8&Itemid=93)，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1983。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公義·平等·和諧：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香港：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2007。

明光社，〈重申政府有責任保障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http://www.truth-light.org.hk/sex/activity-sign-20080624/press\\_release.doc](http://www.truth-light.org.hk/sex/activity-sign-20080624/press_release.doc)，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_\_\_\_\_，《2008年立法會選舉家庭價值議題投票參考》，[http://www.truth-light.org.hk/main/2008\\_vote/2008\\_vote\\_family.jsp#kln\\_west](http://www.truth-light.org.hk/main/2008_vote/2008_vote_family.jsp#kln_west)，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周華山、趙文宗，《衣櫃性史：香港及英美同志運動》，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彩虹，《同志友善政綱問卷調查》，[http://wchk.org/reply\\_all.xls](http://wchk.org/reply_all.xls)，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香港法例第189章第2條(2)。

香港性文化學會，〈聲援黃成智議員——因維護家庭價值 遭無理政治打壓〉，[http://www.gnci.org.hk/beta/city/read\\_city.php?id=564&page=5](http://www.gnci.org.hk/beta/city/read_city.php?id=564&page=5)，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香港性文化學會、維護家庭聯盟，《維護家庭宣言》，香港：2008。

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2007] 3 HKLRD 903 10 HKCFAR 335。

曹文傑訴廣播事務管理局 HCAL69/2007。

\_\_\_\_\_，〈《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謊言與真相〉，<http://sites.google>。

- com/site/dov4hk/。
- 梁家麟，〈傳統中國社會的同性戀問題〉，收於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編《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1983，26-28。
- 黃慧貞，〈家庭價值的“聖戰者”：基督教新保守主義與道德政治〉，黎志添編，《宗教的和平與衝突：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大學宗教研究學術論文集》，香港：中華書局，2008，頁49-62。
- 許寶強，〈告別犬儒：香港自由主義的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9。
- 張勇傑，〈《家暴條例》演變事件簿—1986立法·2007修訂·2009爭議〉，《燭光網絡》，第65期，2009年5月。
- 張國棟，《論盡明光社》，香港：Dirty Press，2009。
- 還我本色，〈『雷霆掃明光』反恐行動：不要家庭暴力·撲滅道德恐怖主義新聞稿〉，<http://leslovestudy.com/080807pressrelease.pdf>，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 戴耀廷，〈家庭及婚姻定義會改變嗎？〉，《香港經濟日報》，2009年1月14日。
- 關啟文，〈再思《家庭暴力條例》的謊言與真相〉，[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ws0110cb2-616-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ws0110cb2-616-4-c.pdf)，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 關啟文，〈修訂家暴條例不會改變家庭及婚姻觀念？〉，《香港經濟日報》，2009年1月24日。
- Davis, Michael, "Human Rights, Political Values,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in *Human Rights: New Perspectives, New Realities*. Eds. Adamantia Pollis and Peter Schwab.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139-162.
- Dowland, Seth, "'Family Values' and the Formation of Christian Right Agenda," in *Church History* 78(2009): 606-631.
- Durham, Martin, *The Christian Right, the far right and the boundaries of American conservatism*.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 Diamond, Sara, *Not by Politics Alone: The Enduring Influence of the Christian Right*. New York; London: The Guilford Press, 1998.
- Family Council, "Identification of Core Family Values (28th March 2008)," accessed on 1st November 2009.
- \_\_\_\_\_, "Confirmed Notes of 1st Meeting (14th December 2007)," accessed on 1st November 2009.
- \_\_\_\_\_, "Confirmed Notes of 4th Meeting (23rd September 2008,)," accessed on 1st November 2009.

- Fuss, Diana, "Inside/out," in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Ed. Diana Fu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1-10.
- Giddens, Anthony, 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1。
- Laclau, Ernesto & Mouffe, Chantal,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s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2nd Edition). London; New York: Verso, 2001.
-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160/2004 657.
-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CACV317/2005.
- Stacey, Judith, "Gay and Lesbian Families: Queer Like Us," in *All Our Families: New Policies for a New Century* (2nd Edition), Mary Ann mason, Arlene Skolnick and Stephen D. Sugarman (eds)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5-169).